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9月28日至2025年12月27日止。

第 85472600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5月22日

商 标

Jinruifeng

申请人 宋维芳

地址 山东省临沂市河东区八湖镇郭圪墩村250号

代理机构 山东围城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8类：手动的手工具；磨具（手工具）；园艺工具（手动的）；非电动螺丝刀；扳手；钳子；锤（手工具）；非电动压胶枪；美工刀；钻头（手工具）